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淮滨县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

委 托 人：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淮滨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信阳市淮滨县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项目投资是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保持跨越式发展势头的重要途径和关键举措。为促进淮滨县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家政策走向、民生需求取向、产业发展动向，谋划储备一批基础设施类、民生保障类、生态环保类项目，为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弱项提供有力支撑。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成果

（一）咨询服务内容

1.政策咨询服务：跟踪研究国家战略导向和重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聚焦区域发展、中央资金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面，开展政策分类梳理、重点政策解读、宣讲或培训等服务，为淮滨县项目筛选提供政策导向依据。

2.项目谋划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方向、区域发展战略导向，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淮滨县基础设施、物流发展、生态环保等领域提出重大项目策划的基本原则、主要思路和重点方向，以淮滨县提供的地方储备项目清单为基础，研究梳理、优化淮滨县重大项目清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并视情况开展内部培训宣讲，指导相关部门谋划出质量更好的项目。



3.项目细化指导：聚焦城市基础设施、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前期工作进展、资金落实情况等，从政策符合性、资金可行性、项目紧迫性等角度对储备项目提出优化完善建议。根据项目主管单位需求对年度重点项目开展一对一指导。

（二）咨询服务成果

《信阳市淮滨县重大项目谋划研究报告》提供纸质版八份，电子版一份。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1 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完成当年度初稿，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采用固定费用+“一事一议”费用的模式。其中：

1.固定费用。提供政策参考、开展项目前期谋划、指导策划一批项目等服务，固定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2.“一事一议”费用。根据甲方的需求，针对重点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对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执行。

（二）费用支付

各项费用支付均需依法依规按程序支付



1.固定费用支付。固定费用分三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固定费用总价的60%，计人民币 90 万元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 30 万元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完善后提交正式咨询报告，甲方认可并签收正式咨询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 30 万元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一事一议费用支付。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在符合相关程序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一事一议”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淮滨县法院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



甲方：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淮滨县乌龙大道 37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账号：1718022609200099639

电 话：0376-779900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电 话：010-68733205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